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坛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人行景观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内容 .....	13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1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4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七、结论 .....	5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坛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人行景观桥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13-04-01-4423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昝明	联系方式	152051902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沙老城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与沿河东路、沿河西路相交		
地理坐标	起点：（东经119度34分18.624秒，北纬31度44分32.269秒） 终点：（东经119度34分19.592秒，北纬31度44分30.278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发改投字[2023]266号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1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对照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地表水专项评价项目类别。
			不设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不涉及隧道，不属于地下水专项评价项目类别。	不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不涉及敏感区，不属于生态专项评价项目类别。	不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大气专项评价项目类别。	不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车辆通行，不属于噪声专项评价项目类别。	不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类别。	不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沙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b>规划相符性分析</b>  《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  一、规划范围  规划区：金坛市域，总面积 976.7 平方公里。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中心城区：新丹金溧河、金宜公路、340省道、尧塘河、水北路、金章路、常合高速公路围合的范围，总面积约 118.4 平方公里。</p> <p>二、规划期限</p> <p>近期：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p> <p>三、发展定位</p> <p>山水生态城市，精致休闲城市。</p> <p>四、发展策略</p> <p>优先保育生态、注重强化特色、实现差别发展、突出以人为本。</p> <p>五、人口与城镇化</p> <p>市域总人口：规划预测近期（2020 年）为 65 万人左右，远期（2030 年）为 70 万人。</p> <p>城镇化水平：现状（2012 年）：52.06%；近期（2020 年）：67%；远期（2030 年）：84%。</p> <p>中心城区人口：现状（2012 年）：24.55 万人；近期（2020 年）：36 万人；远期（2030 年）：45 万人。</p> <p>六、片区引导</p> <p>东部城市集聚发展片区：范围为常合高速公路以北的金城镇、高新区。开发区和尧塘镇地域，面积约 264.7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7.11%。定位为市域产业集中、人口集聚和能级提升的重点发展区域，强化与常州一体化发展。</p> <p>西部山地旅游度假片区：范围为薛埠镇、朱林镇和直溪镇地域，面积 4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43.52%。定位为以茅山旅游度假区为载体，形成苏南地区独具特色的山地旅游度假片区，重点培育薛埠镇为片区中心。</p> <p>南部湖荡休闲度假片区：范围为常合高速以南的金城镇和尧塘镇地域，以及儒林镇、指前镇地域，面积约 286.8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9.37%。定位为以长荡湖旅游度假区为载体，拓展滨湖旅游休闲服务职能，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湖荡休闲度假片区，重点培育儒林镇为片区中心。</p> <p>七、中心城区城市性质</p>
-----------	---

	<p>苏南丘陵地区具有山水生态特色的花园旅游城市、滨湖宜居城市，长三角新兴产业基地，常州市西部中心城市。</p> <p>八、中心城区发展方向</p> <p>主导向南，积极向东。</p> <p>九、中心城区空间结构</p> <p>中心城区总体上形成产城融合的“双城双区”的空间结构。双城即老城与滨湖新城，双区即城东高新区与城北开发区。</p> <p>本项目施工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沙老城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与沿河东路、沿河西路相交，涉及景观步行桥、周边景观提升等工程，属于城市道路项目，施工完成后可连通两岸，有助于提升建筑风貌和沿河景观，保障行人的安全。符合《金坛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122 1347 1711"> <thead> <tr> <th data-bbox="293 1122 392 1196">判断类型</th> <th data-bbox="392 1122 1230 1196">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30 1122 1347 1196">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3 1196 392 1270" rowspan="5">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392 1196 1230 1270">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td> <td data-bbox="1230 1196 1347 1270">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270 1230 1344">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 data-bbox="1230 1270 1347 1344">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344 1230 1453">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td> <td data-bbox="1230 1344 1347 1453">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453 1230 1601">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data-bbox="1230 1453 1347 1601">是</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601 1230 1711">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批复（备案证号：坛发改投字[2023]266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3-04-01-44239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data-bbox="1230 1601 1347 1711">是</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规定：“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批复（备案证号：坛发改投字[2023]266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3-04-01-44239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批复（备案证号：坛发改投字[2023]266 号，项目代码：2311-320413-04-01-442392），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判定

内容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沙老城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与沿河东路、沿河西路相交，距离最近的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约1.8km，不属于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电力资源由就近电网分散供电，项目用水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仅有生活用水、生活用电，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 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他特征因子均达标。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监测结果，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COD、TP、氨氮满足以上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边界及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和 4a 类标准。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气主要是扬尘和车辆尾气，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降后收集用于洒水降尘。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是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和	是

限制的项目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金坛区金沙老城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与沿河东路、沿河西路相交，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金坛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施工期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减少扬尘对周围居民的危害。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将严格控制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及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电力资源由就近电网分散供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有生活用水、生活用电，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空间布局约

束、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三、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④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该文件条款之列。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为新建城市道路工程，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会对耕地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p>《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为新建城市道路工程，为非生产型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根据《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p>	<p>本项目为新建城市道路工程，不属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目。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p>	<p>本项目为新建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污染、及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等。</p>	符合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p>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p>	<p>为减缓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1）石子、黄砂、水泥等堆放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制措施。（2）水泥应定点堆放。保持运输等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限制行车速度。（3）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洒水</p>	符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巡查抽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p>		符合

知》（建办质[2019]23号）	工单位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	抑尘，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扫，确保运输车辆轮胎干净。（4）建筑材料、垃圾运输时，喷水或加遮盖处理，以防运输途中扬尘。（5）建设工地应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栏，并设置扬尘粘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76号）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1]76号）：强化参建各方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做好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差别化管控；提高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信息化水平；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	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防治措施：要求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的低含硫量的柴油，日常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和烟尘检测等。 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随施工结束消失。	符合

#### 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后可连通两岸，有助于提升建筑风貌和沿河景观，保障行人的安全，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不属于该条例中所涉及的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 五、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我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

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①为推动老城整体品质及活力的提升，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沿河两岸景观空间将作为先行改造示范区，为漕河沿岸改造提升提供样本。该片区有浓厚的文化氛围，环境优美，尺度宜人，具备更新改造的条件。

②是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治理的需要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完善好城市功能至关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助力我市“532”发展战略，聚焦制约城市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市貌问题和瓶颈短板，对标国际一流，落实精细化、品质化管理建设要求，以“人行景观桥”建设工作为抓手，重点打造老丹金溧漕河沿线生态景观。

③是建设宜居宜游宜业城市的需要

管理好城市、提升其品质，是巩固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前提，是贯彻落实建设国家文明城市、打造旅游城市的体现。

金坛茅山山水秀丽、物产丰饶、历史悠久、人文丰厚，素有“第八洞天·第一福地”“中国森林氧吧”之美誉，区内山水林泉相依盐茶药果共生、红色非遗相应。东方盐湖城是茅山脚下的逍遥仙镇美丽乡村仙姑村是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茅山金牛洞这里是登山爱好者的首选。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凭借出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以及特色文旅融合发展业态，入选美丽中国·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旅游度假区。文化和旅游部专家组成员、中国黄河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原国家旅游局综合司司长张坚钟为度假区颁奖。作为非常有潜力的旅游城市，街道公共设施配套的完善、品质的提升是非常有必要的。

④是方便群众增强群众幸福感的需要

漕河上现架桥五十余座，几乎全是车行桥，尺度巨大，丝毫不见往日漕河文化的市井气息。且漕河全线沿岸都没有展示漕河文化的据点金坛作为唯一一个漕河完全流经的城区，是宣传丹金深漕河文化的最佳选址。漕河两岸南北空间缺乏联系，无步行系统。市民健身、游玩安全性较差。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桥长约 60 米，宽约 12 米，面积约 800 平方米，同步提升周边景观，包含栈桥周边景观改造 2120 平方米，新建廊子（亭子）95 平方米，新建伞廊 140 平方米管墩改挑台 28 平方米，管墩改亭子 60 平方米，管墩结构加固 4 个，绿化改造 350 平方米，树木迁移 1 项，标志标牌及驳岸景观照明、监控及广播等。</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一、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建设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70%;">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道路工程</td> <td>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桥长约 60m，宽约 12m，面积约 800m<sup>2</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工程</td> <td>步行桥周边景观提升，包含桥及周边景观含栈桥周边景观改造 2120m<sup>2</sup>、新建廊子（亭子）95m<sup>2</sup>、伞廊 140m<sup>2</sup>、管墩改挑台 28m<sup>2</sup>、管墩改亭子 60m<sup>2</sup>、管墩结构加固 4 个、绿化改造 350m<sup>2</sup> 树木迁移 1 项、标志标牌及驳岸景观照明、监控及广播等。</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供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本工程的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td> <td>施工过程带来扬尘，本工程限制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行车速度；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且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废水防治措施</td> <t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接入市政管网。本工程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噪声防治措施</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固体废物</td> <td>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接入市镇污水管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时工程</td> <td colspan="2">①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机械临时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均为临时工程，占地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桥长约 60m，宽约 12m，面积约 800m <sup>2</sup> 。	其他工程	步行桥周边景观提升，包含桥及周边景观含栈桥周边景观改造 2120m <sup>2</sup> 、新建廊子（亭子）95m <sup>2</sup> 、伞廊 140m <sup>2</sup> 、管墩改挑台 28m <sup>2</sup> 、管墩改亭子 60m <sup>2</sup> 、管墩结构加固 4 个、绿化改造 350m <sup>2</sup> 树木迁移 1 项、标志标牌及驳岸景观照明、监控及广播等。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施工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本工程的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环保工程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带来扬尘，本工程限制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行车速度；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且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接入市政管网。本工程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接入市镇污水管网。	临时工程	①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机械临时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均为临时工程，占地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桥长约 60m，宽约 12m，面积约 800m <sup>2</sup> 。																														
	其他工程	步行桥周边景观提升，包含桥及周边景观含栈桥周边景观改造 2120m <sup>2</sup> 、新建廊子（亭子）95m <sup>2</sup> 、伞廊 140m <sup>2</sup> 、管墩改挑台 28m <sup>2</sup> 、管墩改亭子 60m <sup>2</sup> 、管墩结构加固 4 个、绿化改造 350m <sup>2</sup> 树木迁移 1 项、标志标牌及驳岸景观照明、监控及广播等。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施工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本工程的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																														
环保工程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带来扬尘，本工程限制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行车速度；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且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接入市政管网。本工程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接入市镇污水管网。																														
临时工程	①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机械临时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均为临时工程，占地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																															

- ②本项目施工便道利用现状老路，不新增施工便道，不再另行占地。
- ③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

### 一、总平面布置及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以相关地区规划为背景，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步行桥周边两侧景观提升，总体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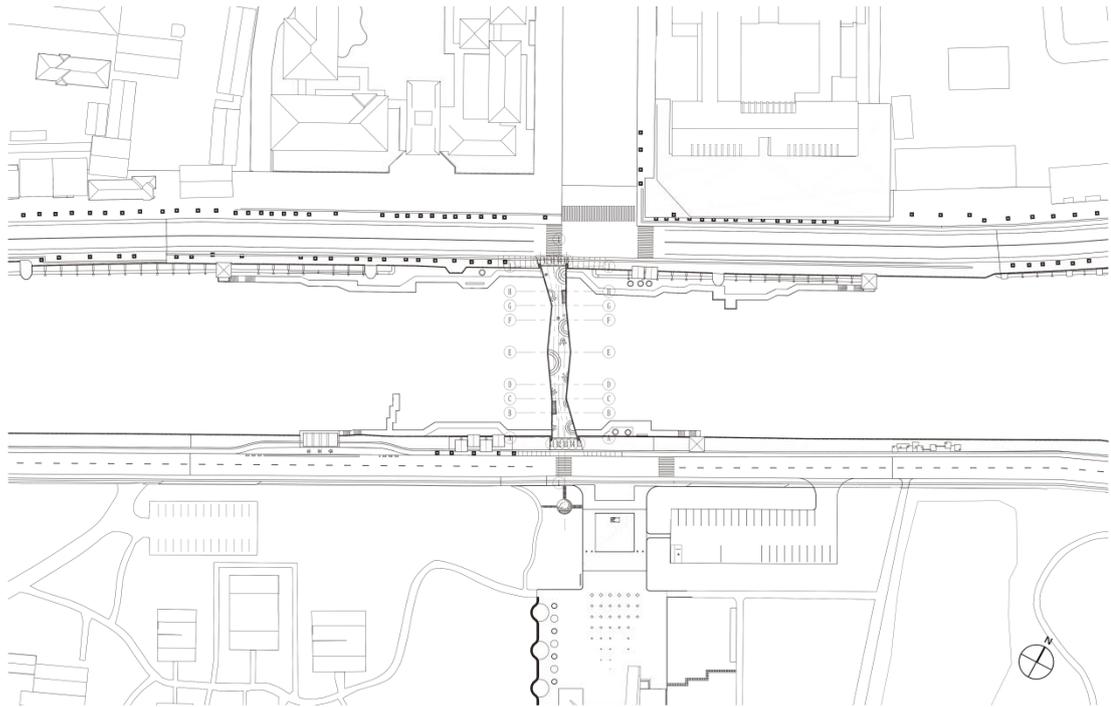


图 2-1 总平面布置图

#### 1、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

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桥长约 60m，宽约 12m，面积约 800m，桥的平面图类似乌篷船首尾相接，根据河的宽度采用多跨的拱桥桥型。步行桥的使用主体是行人，应与场地步行系统有较好的联系，因此将步行桥的位置与现状人行道的位位置相对应较为合适，并且避开了华馆的主入口边界，建成后将大大加强南北两岸的联系，居民步行、骑行的安全性将得到大幅度提高。

#### 2、步行桥周边景观提升

步行桥周边边两侧空间适当设置一些木廊和挑台，创造可供市民休闲、停留、赏景的休憩空间；步行桥上下楼梯连接河边驳岸，增加亲水休闲生态场地。南北岸设置树廊，方便来往行人驻足休憩，欣赏风景。

总平面图及现场布置

南岸景观较好，可以在石墩上架设挑台，使其变成可使用空间，供路人休憩使用，也为南岸的文清阁等景观文物提供了较好的观景节点。将景观桥二级驳岸的终点设置在两个现存石墩的位置，并在石墩上架设凉亭，作为二级驳岸起始节点。用整块料石替换原有的老旧破损的楼梯踏面，在现有驳岸石墙上用块石作为石材压顶，可以防止石墙现有的水泥砂浆脱落，同时也可以让沿岸更加整洁。同时，可以在现有石墙上增加悬挂植物，削弱驳岸的人工属性，营造自然、协调的岸线景观。

增加标识标牌。明确整体风格，进行界定空间元素的创意、整合，通过恰当的色调、图形、材料来把握环境与标识信息传达的一致性。



图 2-2 效果鸟瞰图

项目工程统计如下表。

表2-2 工程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建步行桥（含桥下二级驳岸）	/	m <sup>2</sup>	800	新建
2	栈桥周边景观	/	m <sup>2</sup>	2120	新建
3	新建廊子/亭子	/	m <sup>2</sup>	95	新建
4	伞廊	/	m <sup>2</sup>	140	新建
5	管墩改挑台	/	m <sup>2</sup>	28	新建
6	管墩改亭子	/	m <sup>2</sup>	60	新建
7	管墩结构加固	/	个	4	新建
8	绿化改造	/	m <sup>2</sup>	350	新建
9	树木迁移	/	项	1	新建
10	标志标牌	/	项	1	新建

11	驳岸景观照明、 监控及广播等	/	项	1	新建
<p><b>二、施工布置情况</b></p> <p><b>1、布置原则</b></p> <p>工场布置应符合方便施工、占地少、节省投资、兼顾全局、突出重点的原则。</p> <p>本项目属于新建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施工、安装方案，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严格把关，施工工艺、操作程序遵循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并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p> <p>施工现场布置满足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便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具体布置要求为：</p> <p>(1)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p> <p>(2) 为防止粉尘污染伤害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为施工人员配备防尘面罩；散装材料运输应采取有效遮盖，并避免超载所造成的洒泄现象；对产生扬尘的工序及工程活动可采取洒水方式减少尘量，采取具体措施如下：加强道路管理和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及时清扫浮尘，另配置洒水车，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p> <p>(3) 选用低噪声设备，闲置的设备应予关闭，一切施工机械均应适时维修，以减少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减振部件的损坏而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交通运输时间，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车辆的车流量。</p> <p>(4) 对新进入工区的施工人员进行卫生检疫，对施工人员作定期健康观察，对工地炊事人员进行全面体检和卫生防疫知识培训；保护水源，消除污染，定期对饮用水水质和民工食品进行卫生检查，切断污染饮用水的途径；按卫生要求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送往指定地点堆放或掩埋，不得在周边任意倾倒。</p> <p><b>2、施工工场布置</b></p> <p>由于本项目处于市区范围，施工人员住宿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机械临时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均为临时工程，占地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本项目施工便道利用现状老路，不新增施工便道，不再另行占地。</p>					

本项目拟施工方案如下：

### 一、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

新建中式景观步行桥，桥长约 60m，宽约 12m，面积约 800m，桥的平面图类似乌篷船首尾相接，根据河的宽度采用多跨的拱桥桥型。

#### (1) 钢栈桥、施工平台施工

##### ①施工放样

在施工之前，首先放出桥边线，根据桥边线确定便桥边线及中心线，确定便桥的起点位置和终点位置，并做好标记，同时测量出便桥两岸处的地面标高及便桥桥墩处的河底标。

##### ②基础施工

基础施工采用插打埋设 $\Phi 529 \times 8$ mm 钢管，制动墩采用双排桩，每排 3 根，横桥向间距为 3.6m，设置于联间交界处；非制动墩采用单排桩，每排 3 根，间距为 3.6m。为保证墩桩稳定性，桩间设置联结系。

##### ③主梁联结

每个墩顶放置 I36a 工字钢 2 根（1 排 2 根），桥台基础面直接放置纵梁。I36a 工字钢和钢管柱之间采用焊接联结。钢管柱掏空成凹槽状，工字钢焊接置于钢柱顶凹槽内。

##### ④桥面钢板铺装

便桥净宽 9.0m，桥面板采用 0.8cm 厚钢板，与纵梁焊接固定。墩顶处要打斜撑或设抗风拉杆将主梁与桥墩固定，防止侧向移位或倾覆。

#### (2) 桩基基础施工

钻孔施工工艺采用冲击钻施工。水中桩基钻孔通过从两岸修筑主栈桥和桩基施工平台方法进行施工，岸上桩基采用修建便道直接钻孔。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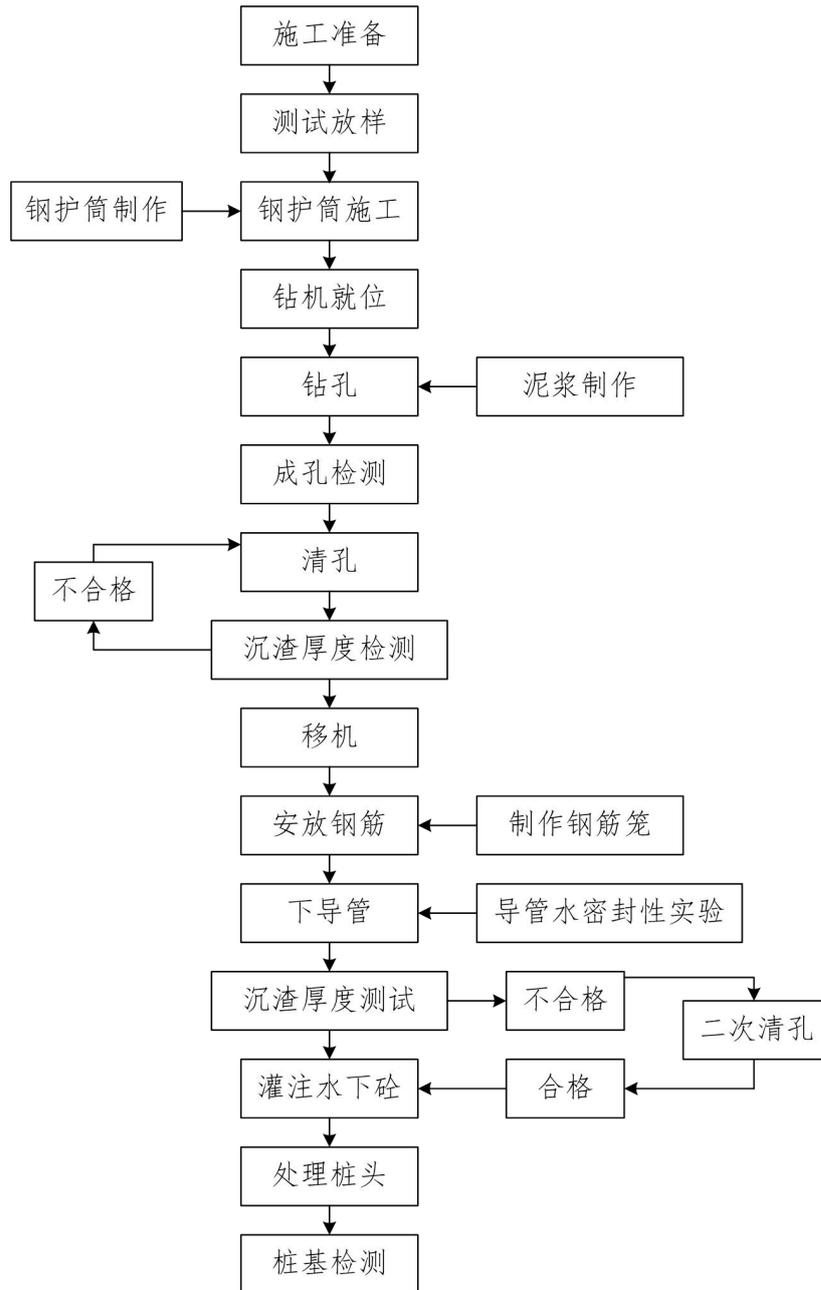


图 2-3 桩基基础施工图

### (3) 承台、桥台施工

主桥大部分承台均位河道中,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桥墩处平均水深 5-7m,结合以往施工经验,采用钢板拉森桩围堰施工,桩长暂定为 15m,在完成水中钻孔灌注桩后进行拉森钢板桩围堰施工。承台施工工艺流程图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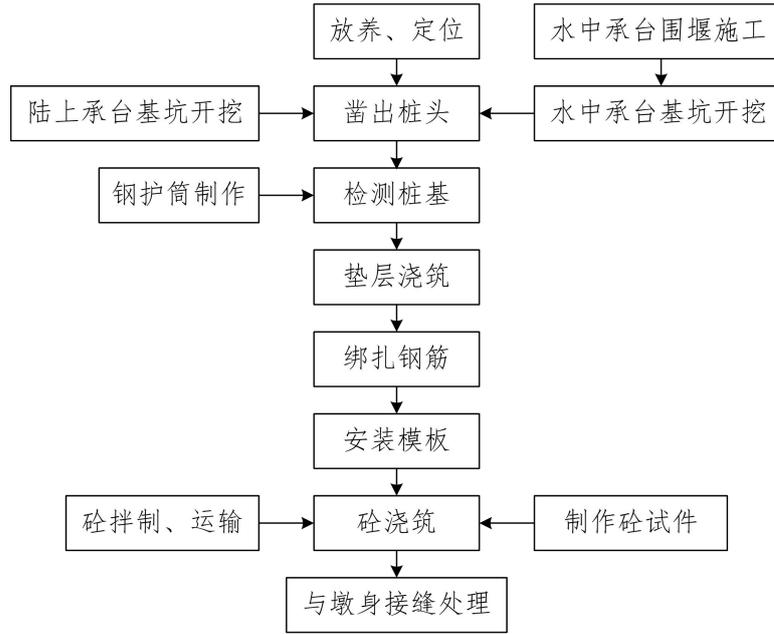


图 2-4 承台施工工艺图

#### (4) 墩身施工

本段桥墩为现浇拱形和实体方形墩，采用厂制钢模板拼装，钢筋在加工场加工好后运至现场绑扎，混凝土由拌和站集中生产，运送至现场，混凝土一次整体浇筑成形，混凝土通过泵送入模。墩身浇筑完成后先带模浇水养生，拆模后覆盖塑料膜养生。墩身施工工艺流程图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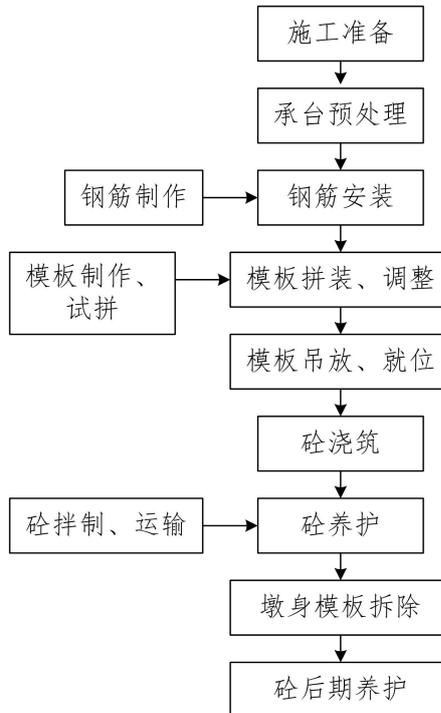


图 2-5 墩身施工工艺流程图

### (5) 钢箱梁施工

钢箱梁施工采用：工厂整体制作，分段运输，现场搭建临时承重支架，分段吊装，桥位焊接的模式进行。主梁分段根据设计分段要求进行，人行桥分成3段制作，断点位于桥墩中心偏离4m位置，整体断点形式采用“乙”字断口，即顶板断点与两腹板断点错开300mm。腹板与底板再错开300mm。

### (6) 木构架及装饰施工

#### ①木结构装饰工艺流程

定位放线→支架搭建→预埋件安装→大木结构、椽望类木构件加工和制作→大木结构安装→支架调整→翘角安装→椽望类木结构安装→屋面施工→彩画→拆架→完工。

②木结构施工及木结构装饰工艺流程定位放线→安装青石柱脚→支架搭建→大木结构、椽望类木构件加工和制作→大木结构安装→支架调整→翘角安装→椽望类木结构安装→屋面施工→彩画→拆架→完工。

## 二、步行桥周边景观提升

### (1) 新建廊子（亭子）、伞廊

场地勘察→打地基→搭建支架→完善设施→屋面施工→彩画→完工。



图 2-6 新建廊子（亭子）、伞廊

### (2) 管墩改挑台、亭子

架设管线的大小石墩拆除成本过高，需要考虑其他与环境更协调的处理方式。在遗留的大石墩上架设观景平台，休闲凉亭等，提供一些较好的节点空间。

在管墩上搭建支架→完善设施→屋面施工→彩画→完工。



图 2-7 管墩改挑台、亭子

### (3) 管墩结构加固

可以采用增大截面加固法。增大截面加固法在原有管墩基础上，通过补加钢筋以及浇筑混凝土的形式增大混凝土截面面积，以起到加固的作用。增大截面加固法能够同时提高墩柱刚度以及抗压、抗弯承载力等，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 (4) 绿化改造、树木迁移

项目内沿道路点状种植杉树等乔木，同时加入绿化种植箱来丰富立面形式。南岸沿河的路两侧有较多绿化，但绿化以较为封闭的竹类和灌木为主，人与河难以发生视线联系，可将树木进行迁移。



图 2-8 绿化改造、树木迁移

### (5) 标志标牌、驳岸景观照明、监控及广播

城市展示和公园导引等导视牌风格不一，与场地需要的文化氛围不相符，建议统一风格；在现存的水管管墩墙壁上粉刷荧光漆涂料，涂料通过白天收集日光，

在晚上发出荧光，使得河岸的照明系统更加丰富等；监控、广播采用数字化方案。



图 2-9 照明



图 2-10 标识牌

## 二、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工程建设工期 12 个月，安排在 2024 年 2 月初至 2025 年 2 月底。各工程独立施工，同步开展。

表2-5 施工总进度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建设期（2024年2月起）		
		2个月	8个月	2个月
一	项目前期准备	—————		
二	工程勘查与设计	—————		
三	工程施工		—————	
四	竣工验收			—————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 一、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根据《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的常州属于省优化开发区，也是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和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建成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创新基地；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门户，辐射带动长江流域发展的重要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先行区。

根据《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192号），本项目主要位于江苏金坛区金沙老城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属于优化提升区域。优化提升区域是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城市魅力的标志性地区，展现创新活力、发展服务经济的主要载体，集聚高端要素、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的现代化城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提高经济开发密度和产业效率。空间开发“控制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率先形成集约高效型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提升产城融合发展水平，完善城市（镇）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力，增强人口集聚功能，提升人口整体素质，成为全市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功能最完善的区域。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本项目建成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与城乡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完善区域服务功能和综合承载力，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 二、生态功能区划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为942.83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11.02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937.68平方公里。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

划》，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与本项目 方位、距离	主导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钱资荡重 要湿地	S, 2.7km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钱资湖湖 面区域	4.61
长荡湖重 要湿地	S, 8.1km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长荡湖湖体水域	/	77.92
长荡湖国 家级水产 种质资源 保护区	S, 7.9km	渔业资源 保护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核心区拐点坐标分别为（119°32'39"E，31°38'06"N；119°34'03"E，31°37'26"N；119°32'00"E，31°35'17"N；119°31'11"E，31°35'31"N）	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 区范围	24.96
长荡湖重 要渔业水 域	S, 10.0km	渔业资源 保护	/	东接儒林 镇，西依指 前镇，南濒 溧阳市，北 临金城镇 和尧塘街 道	87.24
丹金溧漕 河（金坛 区）洪水 调蓄区	W, 2.3km	洪水调蓄	/	新、老丹金 溧漕河（除 老丹金溧 漕河市区 段）两岸河 堤之间的 范围	2.5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与钱资荡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2.7km，与长荡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8.1km，与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7.9km，与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最近距离为10.0km，与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为2.3km，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 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 （1）地形、地貌

金坛市属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形平坦，水系发育，河塘密布，黄海高程一般在 4.0~8.0m 之间。

据区域性地质资料查明，金坛地区地基土浅部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Q4）

河流冲积地层，一般为硬塑状态的粘土、粉质粘土及稍密~中密状态的粉土，呈水平层理构造该层土常部分或全部缺失，缺失部分形成河、塘或埋藏河、塘；在此之下为全新统（Q4）海侵层，多表现为水平或交错层理构造，在区域范围内厚度变化较大；中部为第四系上更新统（Q3）陆相沉积的粉质粘土、粉土，下伏第四系上更新统（Q3）海侵层；下部为第四系中更新统（Q2）粉土、粉质粘土和第四系下更新统（Q1）残坡积土；底部下伏全~中风化下第三系阜宁群和白垩系泥、砾、砂岩。

金坛市地质构造属扬子古陆东端的下扬子褶皱带南部的句容~丹阳凹陷盆地。凹陷盆地被宁镇反射弧脊柱-茅山山脉分为东西两段，而金坛市位于盆地东端，据物探资料盆地东段无大规模岩浆活动，沉积巨厚的新生代碎屑岩。

据本场地勘察资料，场地覆盖层厚度小于 50m，下伏白垩系中风化砂岩。

## （2）水文

长荡湖又名洮湖，是太湖流域三大湖泊之一，也是江苏省十大淡水湖之一，位于金坛区和溧阳市交界处，大部分区域位于金坛境内，湖泊东西最宽处 8km，南北长约 16km，是一个集饮用水源、农业灌溉、洪涝调节和渔业生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浅水草型湖泊，其形状如梨形，湖盆地形平坦，无显著起伏。

根据《江苏省防汛防旱手册》水位统计资料和相关水文分析成果，长荡湖死水位为 2.15m；正常蓄水位为 3.49m，相应的湖区面积为 81.97km<sup>2</sup>，容积为 0.90 亿 m<sup>3</sup>；设计水位 5.66m 时，相应的湖区面积为 85.23km<sup>2</sup>，容积为 2.77 亿 m<sup>3</sup>。长荡湖正常换水周期为 55 天左右，新孟河工程实施后，长荡湖出入湖水量将增加，换水周期缩短。

长荡湖原有面积 113km<sup>2</sup> 左右，20 世纪 60~80 年代环湖居民大量围垦湖泊滩地，建圩 22 座，围垦面积 22.46km<sup>2</sup>。其中 60 年代围垦 1km<sup>2</sup>，70 年代围垦 20km<sup>2</sup>，80 年代围垦 2km<sup>2</sup>，使湖泊面积急剧缩小。

长荡湖（金坛片）周围主要进出河流有 19 条，入湖河流有新建河、方洛港等 12 条；出湖河流有湟里河、北干河等 7 条；环湖河流 2 条。

长荡湖共有 12 条入湖河道，基本信息见下表。其中，新建河、方洛港、新

河港、大浦港、白石港、仁和港（含清水渎港）、庄阳港、后渎港等 8 条河道为主要入湖河道，本项目区主要涉及新建河和方洛港。

钱资湖位于金坛区西城街道，是一个集行洪、排涝、引水和生态景观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浅水草型湖泊，东西长 5.3 公里，南北最宽 0.6 公里，现有水面面积 3700 亩，平均水深 2.0 米，正常蓄水量 490 万立方米，属小型湖泊。

### （3）气候气象

项目采用的是常州气象站（58343）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9781 度，北纬 31.8666 度，海拔高度 4.4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52 年，1952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

常州气象站距项目约 45km，是距项目最近的国家气象站，拥有长期的气象观测资料，拥有常年连续观测资料，该站与本项目之间距离小于 50km，并且气象站地理特征与本地区基本一致，因此采用常州市的资料符合《导则》要求。

常州气象站气象资料如下表所示。

**表 3-2 常州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1-2020 年）**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6.7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1	2017-07-23	40.6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5.7	2016-01-24	-9.2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8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0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1	2015-06-27	243.6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247.8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5.8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2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8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20.5	2003-07-21	27.5SS W
多年平均风速（m/s）		2.7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 11.6%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4.2		

### （4）陆生生态

区内有树木 100 多种，分属 50 余科，地带性植被类型为长绿落叶阔叶混交

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长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香、枫杨等，长绿树种保罗苦槠、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等。太湖湖面自然湿地景观外，自然植被遭破坏较为严重；林地资源较为匮乏，现状平原范围内植被多属人工林，自然恢复的次生林比例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润湿，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长，开发程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它都为人工植被。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专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提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本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 (5) 水生生态

长江流域生产经济鱼类主要的经济鱼类有鲤、鲫、银鱼、鳊、鲢、乌鳢、鳊等 17 种。常见种类有红鳍鲌、鲈鱼、麦穗鱼、泥鳅、黄鳝、银飘鱼、棒花鱼等。稀少的种类有胭脂鱼等。

###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6 日期间对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监测断面进行了水环境质量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ZKASM（水）字第（0081）号。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D1 丹金溧漕河	最大值	7.2	18	0.823	0.18

断面	最小值	7.1	12	0.655	0.09
	超标率%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根据上表可知，根据现状监测结果，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pH值、氨氮、总氮、总磷均未超标。

## 2、大气环境

### (1)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sup>3</sup>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μg/m <sup>3</sup> )		
			小时均值	日均值	年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sub>2</sub>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000	4000	/
		O <sub>3</sub>	200	160（日最大 8h 平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5。

表 3-5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标准来源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5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3	35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0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0.0938	超标

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38倍。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 区域削减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

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

####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VOCs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 3、声环境

#### （1）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

项目所在地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沿河东路及龙山路城市次干路两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执行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昼间）	标准限值（夜间）
N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dB(A)	55	45
N2-N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dB(A)	70	55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4日对项目周边进行的现场噪声监测，报告号：（2024）ZKASM（声）字第（0081）号，监测结果见表3-8。

表 3-8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N1	2024.1.23	昼间	48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夜间	43	45	
	2024.1.24	昼间	53	55	
		夜间	44	45	
N2	2024.1.23	昼间	62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
		夜间	50	55	
	2024.1.24	昼间	61	70	
		夜间	52	55	
N3	2024.1.23	昼间	56	70	
		夜间	48	55	
	2024.1.24	昼间	60	70	
		夜间	50	55	
N4	2024.1.23	昼间	62	70	
		夜间	48	55	
	2024.1.24	昼间	60	70	
		夜间	49	55	
N5	2024.1.23	昼间	61	70	
		夜间	48	55	
	2024.1.24	昼间	59	70	
		夜间	51	55	

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地段附近N1点位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N2-N5点位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 192-2015）对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评价。2021年常州市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7.0，属“良”等级，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中心城区（钟楼区和天宁区）、新北、武进、溧阳和金坛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别为47.1、60.1、64.5、70.1和70.6，除中心城区属于“一般”等级以外均属于“良”的等级。金坛区生态环境状况在全市名列前茅。

经查阅资料和实地走访，对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生境情况调查，建设区域周围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项目区不在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

本项目工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沙老城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便道、隔油沉淀池以及建筑材料堆放区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恢复绿化，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经过现场实际调查，存在的问题主要如下：

（1）步行系统分析：南北两岸空间割裂严重，以龙山大桥桥底为例从点1到点6有两条路线可供选择，均需步行2km左右，其直线距离仅70m。距相关研究表明，人步行的最舒适距离在400m左右，过长的步行距离会导致两岸的连通性低，割裂感强。场地北岸目前并没有供人停留的目的地，多数散步的行人都集中在沿河东路及愚池公园处未来北岸将整体提升建筑风貌和沿河景观，势必需要加强南北两岸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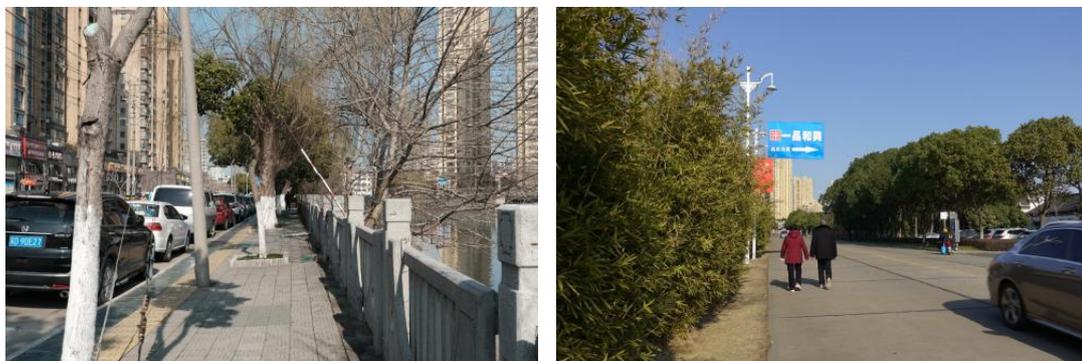


图3-1 现状步行系统

(2) 骑行系统分析：设计范围四周公园环布，风景优美，是当地骑行爱好者的热门骑行路线，但整个场地内并没有相应的骑行道，其安全性无法得到保障。

漕河南岸道路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斑马线，人车混行，且公园步行行人较多，存在安全隐患。南岸沿河的路两侧有较多绿化，但绿化以较为封闭的竹类和灌木为主，人与河难以发生视线联系。现有开敞空间未进行有效设计，缺少供人停留的空间。



图3-2 现状骑行系统

(3) 视线分析：由南岸看向北岸，北岸缺少植物遮挡以及存在部分老旧高大建筑，缺少视觉的焦点和空间的连续感和节奏感，整体景观效果较差。由北岸看向南岸，有大片自然绿植，以及文清阁、华罗庚纪念馆等文化建筑，景观优美。北岸现状河堤处有较多石墩、以及老码头存在一部分条件不佳的二级驳岸，为改造提供了文件指出重点任务。



图3-3 周边情况

(4) 公共空间分析：北岸道路标高上有道路扩宽形成的空地，但缺少景观设施设计，行人难以在此停留休憩。北岸二级驳岸标高上有几处滨水空地，时

常有人在此垂钓、活动，但缺少开发和管理，功能性和公共性较弱。可见滨水驳岸缺少必要的安全性和功能性设施。公共空间缺少供行人停留休憩的空间。



图3-4 现状公共空间

(5) 整体风貌分析：驳岸只有人造石墙此类沿河驳岸亲水性较差，且河水较深，很难在二级驳岸高度进行更新，需要考虑更适合场地的改造方式：驳岸因管线而存在的大小石墩与周边环境关系不协调，直接拆除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状且成本过高，需要考虑其他与周边环境更协调的处理方式；现存老码头，现因缺乏管理，老化破损严重而荒废。老码头用地空间局促，但亲水性高，至今仍有人在此活动、垂钓，具有改造、重建的价值；场地内有相当数量的栏杆存在构件缺失、缺损等问题，影响市容市貌，需要拆除更换，有部分栏杆因地形变化而存在高度不够的问题，会影响市民在沿河空间进行活动。



图3-5 整体风貌

(6) 南岸建筑均为低层和多层建筑，以传统风貌建筑为主。建筑与公园环境相结合，传统风格与现代风格相融合，具有纪念性与观赏性整体风貌较好，维持现状、定期修缮即可；北岸建筑以多层和高层住宅建筑为主，包含平顶与坡顶多种形式，建筑立面风格多样，色彩杂乱无序。老旧民居外墙破损，影

响整体风貌。北岸建筑外立面需针对性进行设计，提升建筑风貌，营造协调统一、丰富有序的城市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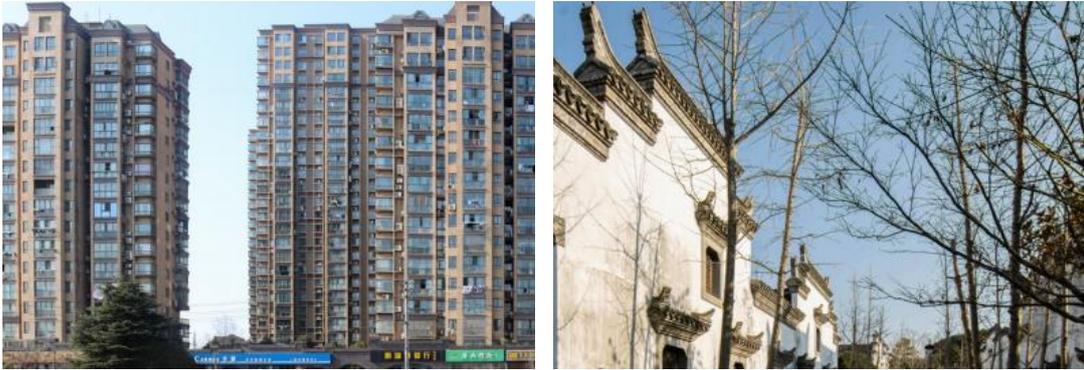


图3-6 建筑群

1、大气保护环境目标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金水华都	119.573807E	31.744354N	居住区	二类区	3000人	NE	210
	颐和世家	119.574733E	31.746489N			3500人	NE	446
	文化一村	119.571804E	31.746857N			7000人	N	431
	园田新村	119.571813E	31.744792N			4800人	N	139
	文化新村	119.569109E	31.744915N			9500人	NW	293
	景阳花园	119.566217E	31.744262N			1200人	NW	347
	文化二村	119.569334E	31.746773N			6000人	NW	439
	园田	119.570142E	31.743556N			5800人	NW	134
	马家村	119.567295E	31.741606N			4100人	W	401
	樊川棚	119.572801E	31.739072N			2000人	S	263
	愚池新村	119.573188E	31.737667N			7000人	S	331
	愚池湾公寓	119.577059E	31.743033N			1000人	NE	388
	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	119.572127E	31.742566N	学校		600人	N	22
	三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9.570529E	31.742066N	企业		50人	W	250
金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119.569895E	31.741878N	40人		W	27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0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	N	22	6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11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	横跨	/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12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km)	规模 (km <sup>2</sup> )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钱资荡重要湿地	S	2.7	4.61	水土保持, 生态系统维护
	长荡湖重要湿地	S	8.1	118.35	水土保持, 生态系统维护
	长荡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7.9	24.96	渔业资源保护
	长荡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0.0	87.24	渔业资源保护
	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	W	2.3	2.50	洪水调蓄

评价标准

### 一、环境评价标准

#### 1、地表水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13。

**表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III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1.0	≤0.2

2、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3、环境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沿河东路及龙山路城市次干路两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执行1类标准，本项目标准值见表3-15。

**表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沿河东路及龙山路城市次干路 两侧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		1类	55	45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为了防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局部水域环境，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公厕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接管浓度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常州市金坛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属）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排放限值，详见表 3-16 及 3-17。

**表3-16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标准值	≤500	≤250	≤35	≤50	≤3	≤15	≤100

**表3-1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一级 A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SS	10	
		动植物油	1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施工废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至施工现场，详见下表。

**表3-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无量纲）	6.0-9.0	6.0-9.0
色度（无量纲）	15	30
嗅（无量纲）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5	10
BOD <sub>5</sub> （mg/L）	10	10

氨氮 (mg/L)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铁 (mg/L)	0.3	/
锰 (mg/L)	0.1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000) <sup>a</sup>	1000 (2000) <sup>a</sup>
溶解氧 (mg/L)	2.0	2.0
总余氯 (mg/L)	1.0 (出厂), 0.2 (管网末端)	1.0 (出厂), 0.2 <sup>b</sup>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无	无

\*注: a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指标, b用于城市绿化时, 不应超过2.5mg/L;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 2、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详见下表。

表3-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TSP	0.5m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 <sub>10</sub>	0.08mg/m <sup>3</sup>	

## 3、噪声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 沿河东路及龙山路城市次干路两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执行1类标准。

表3-2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时期	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沿河东路及龙山路城市次干路两侧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70	55
	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55	45

## 4、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标准。</p>
其他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核定总量控制指标。</p>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景观桥施工期间，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废物、生活废水。

##### (1)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利用沿线附近劳动力，不设施工营地，项目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用水定额 100L/人·天，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t/d，NH<sub>3</sub>-N 产生量约 0.06kg/d (35mg/L)，COD 产生量约 0.56kg/d (350mg/L)，SS 产生量约 0.05kg/d (300mg/L)，TP 产生量约 0.01kg/d (5mg/L)，TN 产生量约 0.11kg/d (70mg/L)。本项目建设地周边管网配套齐全，施工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住宅区的公辅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施工废水

施工产生废水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在施工期对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水质影响较小。景观桥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沙老城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与沿河东路、沿河西路相交，桥梁建设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并无冲突。此外，在桥墩的建设过程中，施工作业也会产生大量悬浮物，将使一定区域内的 SS 迅速升高，造成局部水质 SS 过高，但污染点范围较小，具有阶段性和临时性，对河流整体生态系统和水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道路扬尘

引起道路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与车辆行驶速度、载重量、轮胎与路面的接触面积、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本工程所用的原料将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输过程中如果遮盖不严

密，所起的扬尘将影响到运输道路两侧的居民，特别是大风天气，这种影响将更严重。因此在运输过程中要严密遮盖，防止大风扬尘。

### (2) 施工扬尘

根据有关施工工程的调查资料，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sup>3</sup>；道路扬尘在下风向 80~120m 范围内超过《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堆土区的扬尘在下风向 100~150m 范围内超过标准，通过采取洒水等措施后，道路扬尘 TSP 可减少 50%左右，施工场地 200m 处的 TSP 可达到标准。

### (3) 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来往车辆较多，污染物 CO、HC 排放量增多，汽车尾气浓度增大，从而会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短期污染。

施工期间应在施工区域采取封闭围护或对车辆行驶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扬尘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见下表。

表 4-1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状况对比分析表

距离 (m)	措施	20	50	100	标准值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0.86	0.5
	洒水	2.01	1.04	0.32	

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总布置及施工方法，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机械噪声与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对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固定点源噪声衰减模型进行预测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进行评价。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工程施工期使用的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拖拉机、装卸机、卡车等，这些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 80~90dB（A）之间。根据预测可知，各种施工机械白天在距

离噪声源 7.9~149.5m 之外,夜间在距离噪声源 37.6~473.2m 之外均能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可见,施工机械噪声的昼间影响范围在 7.9~149.5m 以内,夜间的影响范围在 37.6~473.2m 以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由此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该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本项目施工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 22m,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等减少噪声影响。

####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含油废物等。

##### (1)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各类施工人员较为集中,参照《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量标准按 0.5kg/人日计算,则全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10kg/d;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沿线生态环境及河流等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 (2) 建筑垃圾

道路施工、桥梁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属特种垃圾,需移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丢乱弃、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 (3) 含油废物

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废机油 0.01t 和隔油油泥 0.01t,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由于运输、施工作业带的整理、驳岸修建等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产生不利影响,主要是对土壤的扰动和自然植被的破坏。

##### (1) 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破坏水生环境,造成水生生物量的减少,项目范围内无需保护的动植物、三场、洄游通道等关键目

	<p>标，水体中的物种均为常见种类，清除掉的大部分浮游动植物对河水水质的改善是有利的。并且工程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工程的结束，水体变清，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建设施工造成水生生态影响是相对较弱的，是完全可以接受的。</p> <p>(2) 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建设建筑材料运输作业中，地表植被将受到损失，施工现场还将产生噪声、扬尘，破坏景观。本项目施工人员住宿租用附近民房，不设置集中施工营地。混凝土采用外购方式解决，弃渣及时清运至特种垃圾管理站集中处理，因此施工现场不设、弃渣场、混凝土搅拌站等临时工程。施工期所有预制构件均在当地预制厂预制后运送至项目施工现场，不进行现场预制，不设置预制场用地。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区以及隔油沉淀池位于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的临时占地。施工便道设置在道路永久用地红线内，不再另行占地。施工作业中，采取避免夜间施工、围挡、洒水、物料覆盖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等污染，减轻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根据规划通过移植绿色植物恢复为绿地，采取以上措施后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使用多种机械，可能会发生跑、冒、滴、漏和机械故障的突发性排油事故等，可能产生油污的机械应停置于水泥路面，不在河道边坡土地停靠，及时用吸油毡或抹布清理滴漏油污，因此，本项目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愚池公园景观桥建设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但考虑到作为人行道，来往行人会产生交谈噪声、生活垃圾等。</p> <p><b>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活动包会破坏地表植被，使区域内地表裸露增加，环境稳定性下降，对风力、水力作用敏感，易造成风力扬尘和水土流失。对于普通绿化植被，工程建设时，难免会遭到破坏，应在施工结束时即加以复植恢复，在设计中结合景观建设时加以考虑，不但可以恢复工程前的植被，而且可较施工前使地区绿地面积增加，需加强对生态绿化措施的管理和维护。</p>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影响桥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众多，包括降雨量、降雨时间、与车流量有关的路面及空气污染程度、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路面宽度等，由于各种因素的随机性强、偶然性大，所以典型的桥面雨水污染物浓度较难确定。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科所以对南方地区桥面径流污染情况的试验，桥面径流在降雨开始到形成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比较多，30 分钟后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根据以往江苏类似地区的预测计算结果表明，桥面径流携带污染物对水体水质的影响甚微，一般水体中污染物的增幅小于 2%。一般来说，在降雨初期，桥面径流从桥梁或桥梁两端进入水体后，将在径流落水点附近的局部小范围内造成污染物浓度的瞬时升高，但在向下游流动的过程中随着水体的搅浑将很快在整个断面上混合均匀，其对这些河流污染物浓度升高的贡献微乎其微，不会改变水体的水质类别。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设计上采用了中间高、两端低的建筑造型，已考虑收集桥面径流，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非敏感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桥梁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过往行人交谈噪声，声级较低。

##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桥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行人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由市政管理单位沿人行道设置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在市政管理单位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小。

## 5、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的划分应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四类，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对照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项目类别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p><b>6、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6.2.1.1 提及的附录 A 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138、城市道路”，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选址 选线 环境 和 理性 分析</p>	<p><b>1、环境制约因素</b></p> <p>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坛发改投字[2023]266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为 942.83 平方公里（扣除重叠），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沙老城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片区，与沿河东路、沿河西路相交（起点坐标：东经 119 度 34 分 18.624 秒，北纬 31 度 44 分 32.269 秒；终点：东经 119 度 34 分 19.592 秒，北纬 31 度 44 分 30.278 秒），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 2.3km，不属于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b>2、环境影响程度</b></p> <p>本项目建设主要为施工期带来的短期的噪声、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政策，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缓解，环境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实施后，将大大加强南北两岸的联系，居民步行的安全性将得到大</p>

幅度提高；步行桥北岸空间与华馆轴线对应区域的视线打开，利用植物与廊子的组合关系，为北岸观看华馆提供了一个前景，方便来往行人驻足休憩，欣赏风景。

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另外，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用清洁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2)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尽量减少水泥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3) 车辆运输多尘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其沿途抛洒，对于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覆盖，实行日产日清，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4) 设置合理的施工垃圾运输路线，项目范围沿线多有居民分布，车辆需远离居民区运输，避免扬尘等影响居民。

(5) 配备洒水车，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和施工区道路洒水，减少扬尘对周围居民和附近农作物的危害。

(6) 按《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a. 建设工地易洒落的散装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

b.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c.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d.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

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e.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

(7) 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8) 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91 号令，20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第 2 号令，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逸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实行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县级以上地务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力度，综合运用监控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科技信息手段，规范渣土运输处置作业，查处抛洒滴漏、随意倾倒、处置行为”。

##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开展施工场所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懂得保护水环境的重要性；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漏油发生；施工材料不宜堆放在地表水体附近，除了需要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外，还需要设置防排水设施，以免含污染物的径流直接进入水体。

(2) 本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项目道路建设地位于住宅附近，施工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住宅区的公辅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严禁将未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河流。

(3)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涉水施工时应尽量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水下施工时间，减少水下扰动面积。沉淀池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公民”。

(2) 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3) 对于交通噪声的控制，主要是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交通运输时间，尽可能减少夜间施工车辆的车流量。当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和临时生活点时，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4) 在施工期间，尽可能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以便较好的协调施工承包商与受噪声影响居民之间的关系，同时对受噪声干扰较大的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生活垃圾要进行集中堆放，由环卫清运，避免垃圾散放对环境的污染。并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就近运输到指定垃圾处理场进行及时处理，以消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施工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属特种垃圾，需移交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丢乱弃、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同时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

(3) 废机油、隔油油泥：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废机油 0.01t 和隔油油泥 0.01t，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设计单位应对施工工艺、作业方式进行充分论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管控；尽量利用当地资源，合理安排运输、装卸与储存作业，减少物资运输量，避免二次或重复搬运；精心进行场地规划布置，节约施工场地，减少项目占地。

(2)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不定期组织召开生态保护培训会，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的生态破坏及科学恢复措施，进行详细讲解。通过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宣传生态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在工程实施区域设置宣传警示牌，提升施工队伍的生态保护意识和红线意识。

(3) 施工区域在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和制度，对施工场地及时清理和平整，根据场地功能进行绿化等，保证地面无土面裸露，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妥善做好施工设备和人员的撤离清场工作，撤场过程中，应注意物料垃圾的及时分类处理和清运，无随意堆放和遗弃现象。工程实施后所在区域，应无明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废气构筑物。在建设导致的破坏区域均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植被恢复等措施，及时予以恢复（且在植被恢复过程中，应注意乡土树种的应用，杜绝外来物种的应用，确保原有植被群落结构、食物链等生态系统的有效恢复）。

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护，及时了解植被恢复情况，督促施工方定期做好破坏区域恢复植被的护理（如洒水、乔木固定等）和管护工作。

## 6、施工期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环境风险，建设方应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环保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污染事故的发生。禁止施工人员向水体内存倒垃圾、冲洗机具，禁止游泳、洗衣等行为。

(2) 施工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油污吸附、隔离拦挡和净化材料，配备一定量

	<p>的围油栏及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避免突发事故产生对水体造成污染。若施工发生油料泄漏事故，可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及时采取浮油拦截和吸附措施，直至油污消除。</p> <p>(3) 根据项目情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建设过程中禁止在工程占地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施工活动，涉及河道施工的过程中应严格管理并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管理，以降低因意外事故对河流的影响。</p> <p>(4)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可疑固废，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该区域的施工，并通知相关单位对可疑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是否属于污染土壤危险废物或固废，然后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案。</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b>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b></p> <p>(1) 道路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加强宣传教育，保护道路绿化林带不受损坏。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p> <p>(2) 强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向司乘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工作。</p> <p><b>2、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桥面径流）</b></p> <p>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设计上采用了中间高、两端低的建筑造型，已考虑收集桥面径流，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非敏感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p> <p>拟建桥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行人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由市政管理单位沿人行道设置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在市政管理单位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小。</p> <p><b>4、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过往行人交谈噪声，可通过设置标识牌等方式提醒行人保持安静。</p>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本项目在施工期环保投资约 101 万元，建设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5-1。

表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洒水车	对施工现场和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加盖防尘网等	10
	运营期	/	/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对外排放，防止水体污染	15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公厕接入市政管网	/
	运营期	雨水	设计上采用了中间高、两端低的建筑造型，已考虑收集桥面径流，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非敏感水体	/
固废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施工建筑垃圾	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	
		废机油、隔油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	生活垃圾	沿人行道设置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加强日常管理	0.5
噪声	施工期	施工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临时屏障等	2
	运营期	行人噪声	设置标识牌等	0.5
其他	生态恢复		整理绿化用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加强管理及环保宣传，定期巡护、设置标识牌等	60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及后评价费用			10
合计				101

环  
保  
投  
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设置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施工期间的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恢复	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	/	/
水生生态	禁止向河流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施工期间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对临时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遮盖，避免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避免局部水域发生污染	落实相关措施，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小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经沉淀分离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围住宅区的公辅设施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相关标准	在设计上采用了中间高、两端低的建筑造型，已考虑收集桥面径流，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非敏感水体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加强施工管理，必要时采取临时降噪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设置标识牌等	沿河东路及龙山路城市次干路两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金坛西城实验幼儿园执行1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堆放的物料采取防尘抑制措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出入口路面保持清洁、湿润，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	各项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送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简易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沿人行道设置垃圾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市政管理单位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车辆机械等可能会产生漏油风险	严格管理，避免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发生柴油泄露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渗漏、泄露风险	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修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对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合理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项目建成后可连通两岸，有助于提升建筑风貌和沿河景观，保障行人的安全。

因此，本工程在落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3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